附件3

**跨 行 通 匯 同 意 書**

（**機關名稱**）領取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：

帳號名稱：

金融機關名稱：○○銀行○○分行（分行、分部）

帳　　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傳　　真：

※ 自109年5月起，非屬高雄銀行帳戶者，將由受款人負擔匯費，最低以每筆**10元**計付，並於款項內扣除(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)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。

**立同意書人: (機關圖記及負責人印章)**

**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年 月 日**